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 19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497 號 4 樓

三、主席：黃理事長榮峰

記錄：陳鶴欽

四、出（列）席人員：

副理事長：謝福來

常務理事：蕭輔導

理事：洪本善、崔國強、吳宗寶、楊名、王定平、王啟峰、蕭萬禧、梁崇智、紀聰
吉、謝福勝、張元旭、邱仲銘

監事：蘇惠璋、容承明、白敏思、蕭正宏

請假理事：高書屏、黃進雄、江渾欽、周天穎、吳相忠、陳惠玲

請假監事：史天元

理事應出席人數 21 人，實際出席人數 15 人，請假 6 人。

監事應出席人數 5 人，實際出席人數 4 人、請假 1 人。

列席人員：

榮譽理事長：盧鄂生

研究發展委員會：陳世崇

編輯委員會：陳鶴欽

國際事務委員會：請假

教育訓練委員會：請假

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盧鄂生

秘書處：鄭彩堂、李文聖、陳鶴欽

五、主席宣布開會暨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無)

| 項目 | 決議事項 | 辦理情形 |
|---------------------------------------|--------------------------------|---|
| 八、討論提案-(四)為推薦本會謝理事福勝參加第 22 屆地政貢獻獎選拔案 | 擬審議通過後由本會併同具蹟事表等相關資料函送內政部參加選拔。 | 業以本會 106 年 6 月 30 日地測會字第 1060053 號函將謝理事具體事蹟表及相關資料函報內政部評選。 |
| 八、討論提案-(五)有關本學會第 19 屆各委員會及秘書處等相關人員組織案 | 授權由理事長指定後，再提下次理監事會議追認。 | 業已納入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1。 |

決議：洽悉。

七、工作報告

(一)會務報告

1. 秘書處工作報告：

- (1) 本會第 19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第 19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業以本會 106 年 6 月 21 日地測會字第 1060052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在案。
- (2) 本會第 4 屆金界獎選拔活動，業以 106 年 7 月 19 日地測會字第 1060057 號函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及本會相關團體會員，於本年 11 月 20 日前將參獎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函送本會，屆時將視報名情形後再辦理後續評選事宜。
- (3) 本會於本年 8 月 1 日收到內政部 106 年 7 月 14 日台內團字第 1061401871 號函通知參加 105 年全國性優良社團及工作人員選拔試辦活動，相關資料需於 8 月 4 日前函送內政部。因時間急迫，經秘書處立即蒐集 105 年各項會務活動資料後，以本會 106 年 8 月 4 日地測會字第 1060059 號函將優良社團具體事蹟及相關資料函送內政部評選。
- (4) 本會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及研究發展委員會配合成大舉辦第 36 屆測量及空間資訊研討會，同時舉辦地籍測量創新巡迴座談會，業已於 8 月 30 日辦理完竣。有關補助成大研討會經費，將循往例俟成大來函檢據請款後，再辦理後續經費核銷事宜。
- (5) 本會新網頁已於本年 7 月 1 日正式上線使用，請各理監事如使用上發現問題時，隨時提供秘書處聯繫廠商修正。

決 議：洽悉。

2. 財務報告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資產負債表

106 年 8 月 31 日

幣別：新台幣

| 資產 | | |
|--------|-------------|-----------|
| 流動資產 | | |
| 1105 | 現金 | 54,713 |
| 1110 | 銀行存款-台銀活存 | 633,304 |
| 1112 | 銀行存款-台銀定期存款 | 2,700,000 |
| 1114 | 銀行存款-郵局存款 | 1,003,983 |
| 1290 | 進項稅額 | 952 |
| 1295 | 留抵稅額 | 3,552 |
| 流動資產合計 | | 4,396,504 |

其他資產

| | | |
|------------------|---------------|------------------|
| 1910 | 存出保證金 | 8,000 |
| 1920 | 基金專屬活期存款 | 53,001 |
| 1930 | 基金專屬定期存款 | 1,200,000 |
| | 其他資產合計 | 1,261,001 |
| 資產總計 | | 5,657,505 |
| 流動負債 | | |
| 2170 | 其他預收款 | 300 |
| | 流動負債合計 | 300 |
| 股東權益 | | |
| 3430 | 特別公積 | 1,053,001 |
| 3500 | 累積盈虧 | 4,247,800 |
| 3600 | 本期損益 | 356,404 |
| | 股東權益合計 | 5,657,205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 5,657,505 |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損益表

2017年1月1日～2017年8月31日

幣別：新台幣

| | | |
|-------------|-------------|------------------|
| 營業收入 | | |
| 4100 | 會員入會費收入 | 30,800 |
| 4200 | 常年會費收入 | 366,800 |
| 4410 | 政府補助（贊）收入 | 50,000 |
| 4500 | 辦理委託案收入 | 12,342 |
| 4600 | 辦理訓練收入 | 790,459 |
| 4700 | 辦理研討會收入 | 5,333 |
| 4720 | 受託辦理法院鑑測 | 4,762 |
| 4900 | 存款及孳息收入 | 19,887 |
| | 營業毛利 | 1,280,383 |
| 營業費用 | | |
| 6010 | 兼職人員車馬費 | 128,000 |
| 6020 | 租金支出 | 36,000 |
| 6030 | 文具用品 | 880 |
| 6040 | 旅費 | 1,946 |
| 6050 | 運費 | 11,000 |
| 6060 | 郵電費 | 3,052 |
| 6100 | 其他辦公費 | 35,955 |

| | |
|----------------------|----------------|
| 6110 理監事會議費 | 81,430 |
| 6120 評選、界址鑑定及其他工作會議費 | 18,912 |
| 6150 出版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期刊 | 11,000 |
| 6160 出版地籍測量會刊 | 58,350 |
| 6180 委辦委託業務費用 | 2,761 |
| 6220 其他業務費 | 75,293 |
| 6230 教育訓練費用 | 400,152 |
| 6235 舉辦研討會費用 | 59,248 |
| 營業費用合計 | 923,979 |
| 營業利益 | 356,404 |

截至 106 年 8 月份本會總收入計新臺幣 1,280,383 元，總支出計 923,979 元，收支相抵計有業務淨利 356,404 元；去年同期收入數為 3,077,544 元計減少收入 1,797,161 元，主要是補助本會辦理國際地籍學會會議補助收入及教育訓練較去年減少；去年支出數計 1,421,100 元減少支出數 497,121 元，係因減少中日韓研討會相關支出，去年同期計有淨利 1,656,444 元，本期較去年同期減少淨利數為 1,300,040 元。

決議：洽悉。

(二)研究發展委員會工作報告：

本年第 1 次研討會業已配合會員大會於 106 年 5 月 25 日在高雄市土地開發成果館地政局多功能會議室舉辦，主題為「測繪圖資技術與地籍複丈作業創新應用」，由本會、內政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等機關共同主辦，共計 180 人參加。本項研討會相關補助款收入與經費核銷均已處理完竣；至本年第 2 次研討會規劃於 11、12 月間在中北部地區舉辦，目前正規劃共同主辦單位與議程等相關事宜中。

決議：洽悉。

(三)教育訓練委員會工作報告：

1. 考前短期訓練：

106 年下半年考前班短期訓練，預計於本年 10 月 1 日起於中區開辦航空攝影測量、測量平差、地籍測量及平面測量等短期訓練課程。

2. 在職訓練：

本會團體會員鴻富測量工程有限公司委由本會辦理「106 年度大臺中地區委外地籍圖重測計畫」(新社區)地籍圖重測實務訓練，計有該公司 22 人及東勢地所 13 人合計 35 人參訓；有關該公司參訓人員學習時數證明已核發完竣，全案已結案。

決議：洽悉。

(四)編輯委員會工作報告：

1. 本會期刊「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第5卷第2期已完成編排校對，已於7月底前如期出版，第6卷第1期目前正蒐集論文編輯中，預定107年1月底出版。
2. 本會會刊「地籍測量」第36卷第2期已於7月底完成編排及出刊，第36卷第3期目前正蒐集政府服務品質獎編輯中，預定106年10月初出刊。
3. 本會期刊「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申請 TSSCI 資料庫事宜，已完成初步審核，等候後續通知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洽悉。

(五)國際事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1. 日本土地家屋調查士會連合會於106年6月底改選會長及理監事，由原副會長岡田潤一郎當選新會長。
2. 第11屆國際地籍測量學術研討會預備會議規劃於106年10月31日至11月1日舉辦：
 - (1) 10月31日於東京巨蛋飯店(Tokyo Dome Hotel)舉行歡迎晚宴，11月1日上午於東京土地家屋調查士會館召開預備會議。
 - (2) 第8屆國際地籍學會會長(本會黃理事長榮峰)任期至106年7月結束，第9屆會長按例應由日本土地家屋調查士會連合會擔任，經電子郵件徵詢日本，規劃由該會新會長岡田潤一郎接任並於本次預備會議辦理交接。
 - (3) 本次會議規劃由黃理事長榮峰率江理事渾欽及國際事務委員會邱明全總幹事3人參加，相關行程已洽旅行社安排。
 - (4) 另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將由副局長率隊計有4員一同與本會人員前往日本參訪，本會已請日本協助安排相關事宜。
3. 按往例，第11屆國際地籍測量學術研討會各國約需準備6篇論文發表，本會將於今年預備會議日本規劃明年研討會有明確主題、時程及地點後，通函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團體會員踴躍投稿及參加研討會；並請各理監事預為規劃投稿及參加研討會事宜。

決議：洽悉。

(六)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工作報告：

1. 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本年9月13日理監事會議決議，將邀集本學會、建築師公會、產官學界召開座談會，研商重測、鑑界糾紛提付仲裁事宜。

2. 鑒於測繪業之各團體會員對本學會也有很大的貢獻，預定於明年上半年與測量技師公會合辦邀集測繪業舉行產官學合作交流座談會，為擴大民間參與地籍測量或鑑界鋪路。
 3. 第六、七次創新服務巡迴座談會已分別於本年 9 月 15、22 日與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及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洽商，預定於明年年初舉辦。
 4. 本委員會截至目前為止，諮詢服務經轉介接獲書面申請案件 4 件，電話詢問 1 件，辦理情形如下：
 - (1) 第 1 件由邱仲銘委員接辦，並完成諮詢與收費。
 - (2) 第 2 件當事人指定黃玉鐘委員，經了解說明後，未通知收費並請其撤銷申請。
 - (3) 第 3 件係第 2 件事後又再度申請後續國賠諮詢，該案事涉多案，且分別有已更正，或再訴中，主要係對 68 年重測結果多處有疑義，當事人原再指定駱委員接辦，為避嫌，另由他人前往先行了解，經當場說明後同意結案。
 - (4) 第 4 件當事人對鑑界結果不符，已多年多次申請鑑界，長期困擾地政事務所，經與駱旭琛委員、謝福勝委員前往地政事務所及實地(山區)了解，現場偶遇當事人，亦告知應依法訴請法院判決。
 - (5) 第 5 件直接電話回復結案。
 5. 由於本委員會諮詢服務相關資訊正配合學會網站改版登錄中，雖尚未正式對外公告，上述案件均可視為試辦，而且第 3、4、5 件均尚未進入收費程序，即認定已無後續諮詢必要而結案，擬就此現象將再行檢討運作機制，以利後續執行。
- 決 議：洽悉。

八、討論事項

| | |
|------|---|
| 案由 1 | 本會第 19 屆各委員會及秘書處及各委員會組織如附件 1，提請審議。 |
| 提案單位 | 秘書處 |
| 說 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第 19 屆理監事名單，業於本(106)年 5 月 25 日於會員大會中選舉產生 21 位理事及 5 位監事；嗣於同年 6 月 15 日召開第 19 屆第 1 次理監事會議選舉產生 5 位常務理事、1 位常務監事及理事長、副理事長。 2. 依據本會章程第 27 條「本會視務需要，經理事會之決議，得置各委員會協助推動會務。…」，目前本會計設有地籍測量獎章委員會、研究發展委員會、編輯委員會、教育訓練委員會、服務委員會、國際事務委員會、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有關各主任委員及委員名單經理事長及各主任委 |

| | |
|-----|---|
| | 員完成提名如附件 1。 3. 依各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各委員會委員名單由主任委員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
| 辦 法 | 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名單經理事會通過後，由本會發給聘書聘任之。 |
| 決 議 | 照案辦理。 |

| 案由 2 |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岡山地政事務所及楠梓地政事務所等申請入會案，提請審議。 | | | | | | | | | | |
|---------------------|--|-------------------|----------|------|---------------------|-------|-------------------|---------------------|-------|---------------------|-------|
| 提案單位 | 秘書處 | | | | | | | | | | |
| 說 明 | <p>路竹地政事務所等 3 單位團體經初審符合本會章程第 9 條規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團體名稱</th> <th style="width: 33%;">負責人姓名及職稱</th> <th style="width: 33%;">業務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路竹地政事務所</td> <td>吳敏達主任</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地籍測量 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td> </tr> <tr> <td>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岡山地政事務所</td> <td>林世松主任</td> </tr> <tr> <td>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楠梓地政事務所</td> <td>簡瑩雪主任</td> </tr> </tbody> </table> | 團體名稱 | 負責人姓名及職稱 | 業務內容 |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路竹地政事務所 | 吳敏達主任 | 地籍測量 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 |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岡山地政事務所 | 林世松主任 |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楠梓地政事務所 | 簡瑩雪主任 |
| 團體名稱 | 負責人姓名及職稱 | 業務內容 | | | | | | | | | |
|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路竹地政事務所 | 吳敏達主任 | 地籍測量 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 | | | | | | | | | |
|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岡山地政事務所 | 林世松主任 | | | | | | | | | | |
|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楠梓地政事務所 | 簡瑩雪主任 | | | | | | | | | | |
| 辦 法 | 符合本會章程規定，同意入會。 | | | | | | | | | | |
| 決 議 | 照案辦理。 | | | | | | | | | | |

| | |
|------|---|
| 案由 3 | 本會編輯委員會組織簡則修正，提請審議。 |
| 提案單位 | 編輯委員會 |
| 說 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編輯委員會目前負責出版本會「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期刊及「地籍測量」會刊等 2 本刊物，惟簡則第二條內僅述明會刊，建議亦將期刊納入，以符合實際情形。 2. 另本次申請 TSSCI 過程中，發現原簡則第六條規定「本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視事實需要增減之。…」，惟實際上並無召開會議，且編輯委員會間之聯繫多以電子郵件通訊方式處理，經對照國內其他期刊編輯事項也多以電子通訊為主，故建議配合實際作業修正，詳如附件 2。 |
| 辦 法 | 同意依附件 2 修正編輯委員會組織簡則。 |
| 決 議 | 照案辦理。 |

| | |
|------|--|
| 案由 4 | 為聘任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臺南市等 5 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及金門縣地政局局長為本會顧問案，提請審議。 |
| 提案單位 | 秘書處 |
| 說 明 | 1. 為借重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等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及金門縣地政局局長經驗，推廣地籍測量、國土測繪業務與人才培訓，提升國內地政部門地籍測量成果品質，擬聘任上開 5 直轄市及金門縣政 |

| | |
|-----|--|
| | <p>府地政局局長為本會顧問（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黃局長進雄已當選本會 19 屆常務理事），聘任期間配合理監事任期至 108 年 6 月 14 日止。</p> <p>2. 爾後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或其他重要會議倘有需要時，得邀請顧問列席指導。</p> |
| 辦 法 | 先由秘書處電話聯繫獲當事人同意後製作聘書，再由理事長或副理事長親送，並邀請顧問列席指導本會相關會議或活動。 |
| 決 議 | 照案辦理。 |

十、散會：16 時 30 分。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 19 屆組織表

一、理監事會：

- 理事長：黃榮峰
副理事長：謝福來
常務理事：蕭輔導、高書屏、黃進雄
理事：洪本善、崔國強、吳宗寶、江渾欽、楊名、周天穎、吳相忠、王定平、王啟鋒、
蕭萬禧、梁崇智、紀聰吉、謝福勝、張元旭、邱仲銘、陳惠玲
常務監事：蘇惠璋
監事：史天元、蕭正宏、容承明、白敏思
秘書長：鄭彩堂(兼任)
副秘書長：李文聖(兼任)
秘書：黃錦桂(兼任)、陳鶴欽(兼任)
幹事：何美娟(兼任)、楊雅茜(兼任)

二、各種委員會：

(一)服務委員會：

- 主任委員：崔國強
委員：王定平、黃仰澤、賴澄標、鄭宏達、蘇昱彰、朱上岸、黃建華、吳啟賢
總幹事：梁崇智
幹事：劉彥秀、吳震緯、蕭爵增

(二)編輯委員會：

- 主任委員：楊名
委員：史天元、林老生、洪本善、洪榮宏、楊明德、趙鍵哲、陳繼藩、饒瑞鈞
黃倬英、詹士樑
總編輯：陳國華
編輯：陳鶴欽
幹事：黃郁恩

(三)研究發展委員會：

- 主任委員：洪本善
委員：王宏仁、林志清、林登建、吳宗寶、吳聲鴻、黃文華、賴偉君、駱旭琛、
蕭萬禧、謝福勝
總幹事：陳世崇
幹事：謝東發、董荔偉

(四)獎章委員會：

- 主任委員：蕭輔導
委員：洪本善、張元旭、曾清涼、曾國鈞、謝福來
幹事：由本會秘書處兼任

(五)教育訓練委員會：

- 主任委員：劉正倫
委員：崔國強、李文聖、葉文凱
總幹事：蕭泰中
幹事：謝正亮

(六)國際事務委員會：

- 主任委員：周天穎
委員：李文聖、葉美伶、曾耀賢、盧鄂生、羅正方
總幹事：邱明全
幹事：李佩珊、湯美華

(七)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

- 主任委員：盧鄂生
委員：邱仲銘、江渾欽、洪本善、崔國強、謝福勝、王年水、駱旭琛、吳宗寶、
吳相忠、曾耀賢、蕭萬禧、王啟鋒

附件 2

編輯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二、六條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辦理本會地籍測量會刊及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期刊之徵稿、編審、出版事宜。</p> <p>二、辦理其他相關地籍測量刊物之編撰、編譯及發行等事宜。</p> | <p>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辦理本會會刊之徵稿、編審、出版事宜。</p> <p>二、辦理其他相關地籍測量刊物之編撰、編譯及發行等事宜。</p> | <p>新增本會期刊項目名稱，以確定會刊及期刊之差別。</p> |
| <p>第六條 <u>會刊及期刊編輯相關事項以電子通訊為主，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u></p> | <p>第六條 <u>本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視實際需要增減之。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u></p> | <p>配合實際作業方式修正。</p> |